

臨時執委會開會議程

應出席執委：邱晃泉、陳菊、朱義旭、袁嫵嫵、梁貴柱、
陳木興、林美挪、李勝雄、王作良、鄭麗文、
傅雲欽、蔡鴻章、林峰正、張炳煌、賀端蕃。

地點：台權會辦公室。

時間：1995年7月6日星期四

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2. 會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

三、討論事項

1. 秘書長人事案（兼職：專職的主任）
（專職：公開甄選「組織上簡化」條件）
2. 鄭南榕紀念獎、王康陸人權獎推薦人選
3. 台灣人權促進會章程草案修訂

台灣人權促進會章程草案

一、總則

本會名稱為「台灣人權促進會」，英文名稱為「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本會為自發、獨立、自主的公益團體，不歸屬或附從於任何黨派、團體或個人。

二、宗旨

本會結合關心台灣及國際人權之各界人士。以保障及促進人權，推動人權國際化為宗旨。

三、會員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基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者，經本會個人會員一人之推薦，經執行委員會同意者，得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 (二) 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與個人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
- (三) 榮譽會員：凡對於人權有卓越貢獻者，經執行委員會一致通過，得敦聘為本會榮譽會員。

四、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每一年召開一次；經執委會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會員大會之召集時除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之，並預告會議議題。

基本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 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
- (二) 審核會務、財務、預算及決算
- (三) 議決或修改章程
- (四) 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個人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多數決為之。

五、執行委員會

本會設執行委員，負責推行會務

執行委員會由基本會員選出十一名擔任之，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執行委員之選舉，於會員大會或，經執行委員會決議依通訊投票方式為之。

執行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於必要得加開臨時會議或依通訊方式決定事務。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依出席執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決為之；但於必要時依通訊方式決定事務者，其決議依全體執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多數決為之。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核及決定會員入會，停權與退會。
- (二) 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

(三) 訂立工作計畫、編列及預算。

(四) 募集經費

(五) 決議敦聘榮譽會員

(六) 決定及執行其他會務

執行委員會依需要得分設行政、財務、文宣、活動、政策等小組，，分工推動相關事務。

六、會長、副會長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執行委員會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會長對內綜合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行之。

會長、副會長不得由公職人員擔任，亦不得利用本會名義競選公職。

七、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會員年費

(二) 自由捐助

(三) 其他收入

八、章程之制定與修改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